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49/509
13 October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77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本说明附件所载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四十八次报告,由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2(VI)号决议第6段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/40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递送联合国会员国。报告所述期间为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8月31日。

附 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1. 大会在1993年12月10日第48/40A号决议第4段中请委员会根据情况至迟于1994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注意到其1993年10月7日的报告(A/48/474,附件)并指出自它提交该份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新发展可以报告。

- - - - -